

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31 号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你公司拟与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经公司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在国际医疗及相关领域投资并购，在先进医疗技术、设备、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，同时双方拟发起设立“国际健康产业并购基金（暂定名）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补充披露整个交易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采取的措施、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。

2、中经公司就拟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、后续的进展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有助于明确合作意向的证明性文件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前向我部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7 月 22 日